

# 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化实践及其经验

张齐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25)

**摘要:**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蕴涵着国家的本质与职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国家政权的建设、国家治理的方式等国家治理理论, 奠定了中国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论基础。在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指导下, 历代党的领导核心基于中国国情和现实, 尝试进行了不同模式的国家治理实践, 经历了以“全能国家”为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中心的国家治理变迁, 并最终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国家治理现代化思想, 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化实践为国家治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即必须从本国具体实际出发,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中国化; 国家治理; 经验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9)01-0010-08

## On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State Governance Theory and the Experiences

ZHANG Qixue

(Zhongkai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Engineering, Guangzhou 510225)

**Abstract:** The Marxism state theory includes the essence and functions of st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power and the modes of state governance, which lay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the state governance system and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capacity in China. Guided by the state governance theory of Marxism and based on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of China, the leading core of the CPC has practiced different governance modes in the past years: totalitarian st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nd it has finally established the thought of state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romoting the sinicization of state governance in Marxism. Sinicizing Marxism state governance theory has offered some beneficial referential experiences for state governance, i.e. a must to proceed from the specific reality of the country, adhere to people-centered governance and uphold the absolute leadership of CPC.

**Keywords:** Marxism; Sinicization; state governance; experiences

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到十九届三中全会, 党中央明确提出:“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这是中国共产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是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的新发展, 也是其中国化的最新成果。近两年来, “国家治理现代化”不仅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的政治话语, 也成

为国内外学界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

学界主要从两方面探讨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视角下的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一是探究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启示。李紫娟研究认为,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揭示了无产阶级国家的基本性质, 阐明了无产阶级国家的人民公仆思想, 提出了无产阶级国家过渡理论, 这对于中国国家治理具有重要启示意义<sup>[1]</sup>。冯留建分析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经济基础理论和社会管理理论, 从而提出治国必先治党、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三大方略<sup>[2]</sup>。二是探究了中国特定时期的国家治理理论与实践。石仲泉研究认为, 尽管邓小平没有提出国家治理现代化理

收稿日期: 2018 - 12 - 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6BKS035);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任务项目(17JD710100);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项项目

作者简介: 张齐学(1976—), 重庆巫山人, 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念,但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的开拓,奠定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历史基础<sup>[3]</sup>。燕连福研究认为,改革开放40年来,党在国家机构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等方面积累了国家治理的经验,今后要进一步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提升治理能力<sup>[4]</sup>。

纵观以往文献,学界对如何将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化的研究还有待加强,对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化的经验的总结也不够深入。鉴于此,笔者拟在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及其治理思想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探讨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化的相关实践,并对其基本经验进行总结,以为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借鉴。

## 一、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及其治理思想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继承启蒙学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国家学说的基础上,创建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开始引领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浪潮。随着科学社会主义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高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得到广泛传播,并在各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奠定了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论基础。

### 1. 国家的本质与职能

马克思恩格斯在全面考察国家起源的基础上,深刻揭示出国家的本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中对国家的起源和本质进行了概括:“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sup>[5]196</sup> 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本质上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借助国家力量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阶级性是国家的本质属性,政治统治是国家的基本职能。但是,作为政治上层建筑,国家是依附于经济关系的政治形式,在国家治理过程中,“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sup>[6]195</sup> 因此,国家同时具有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双重职能。作为阶级矛盾的产物,国家将随着阶级的消灭

而消亡,但在国家存续期间,必然要行使社会管理(国家治理)的功能。

### 2.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经济关系决定政治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国家产生于社会内部,“国家是从作为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成员而存在的这种群体中产生出来的”,“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sup>[5]194</sup>,因而“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自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sup>[7]252</sup>。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市民社会是政治国家的前提与基础。当旧政权的“纯粹压迫性质的机关”被无产阶级新政权废除以后,旧的压迫力量和统治权威也将会被摧毁,但由于它“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它在各个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sup>[8]21</sup> 社会主义国家需要通过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法律规章制度建设等方式,将国家治理活动内置于社会建设的全过程中,让国家治理的一切行为都服务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当社会发展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时,国家的阶级统治将退出历史舞台,国家职能将回归于社会(自由人的联合体),国家也将最终消亡。

### 3. 国家政权的建设

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建设的构想:“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运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所有的全部资本……即集中在已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更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sup>[9]489</sup> 无产阶级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才能实现国家由暴力统治向社会管理职能的过渡。列宁指出: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国家就不可避免地应当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sup>[10]33</sup>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中指出,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建立大工业无产阶级的最优良的群众组织,领导最广大的被剥削群众,吸收他们参加独立的政治生活,从而真正使全体人民都学习管理,并且开始管理<sup>[11]183</sup>。只有当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通过实

行“普遍选举”，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彻底消灭私有制，并代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马克思指出：“普选制不是为了每三年或六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代表和压迫人民，而是应当为组织在公社里的人民服务。”<sup>[12]360</sup>为此，马克思强调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工人阶级在它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对立的独立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工人阶级这样组织成为政党是必要的，为的是要保证社会革命获得胜利和实现这一革命的最终目标——消灭阶级”<sup>[12]455</sup>。鉴于无产阶级政党的特殊性，马克思尤其强调“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sup>[13]413</sup>。

#### 4. 国家治理的方式

马克思认为，在阶级社会，国家作为统治工具，它是一种有组织的暴力机关，“有产阶级，即土地贵族和资产者，使劳动人民处于被奴役的地位，这不仅靠他们的财富的力量，不仅靠资本对劳动的剥削，而且还靠国家的力量，靠军队、官僚和法庭。”<sup>[12]304</sup>掌握国家管理权力的统治阶级通过一系列法律制度来实现对国家的控制，“市民社会的所有要求，都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sup>[14]258</sup>为打破有产阶级的这种统治，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应建立新的属于自己的国家机器，“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sup>[12]355</sup>他较为系统地阐述了无产阶级国家治理的基本原则和方式，包括用普选方式产生“社会的代表”、“议行合一”原则与“议会式”模式、国家与教会分离等等<sup>[12]358</sup>。恩格斯也强调指出，“一个积极的社会主义政党，如同一般任何政党那样，不提出这样的要求是不可能的。从某一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要求，只能通过上述办法才能实现，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并用法律的形式赋予这些要求以普遍的效力。”<sup>[5]567</sup>这说明法律制度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方式，国家治理只有通过法治的保障，才能达到实效。

此外，马克思恩格斯在阐述国家理论时，还论述了大量有关国家治理的思想，例如关于自由人的联合体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普选问题、关于公有制的实现条件等等。

## 二、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化实践

马克思关于国家治理的基本理论，对社会主义国家确定国家治理的目标、方向及路径等提供了理论基础。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告了社会主义时代的到来，由此在世界上形成了与资本主义截然不同的国家治理制度和模式。尽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概念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才明确提出，但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要素来看，中国共产党在带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实践中已经开始进行国家治理实践，历代中央领导集体都在国家制度建设、人民民主以及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等各方面进行了开拓创新，国家治理也经历了一个以“全能国家”为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中心的国家治理变迁，并最终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思想，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化。

### 1. 以“全能国家”为中心的国家治理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很早就开始对中国国情和国家建设进行思考和探索，新中国成立后，一系列国家治理的构想逐步开始实施。

其一，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毛泽东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阐述了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反动派实行专政的国家性质。其后，具有宪法意义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这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权”<sup>[15]1</sup>。

其二，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基本制度。1954年9月，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正式颁布，规定中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以正式确立，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政权的原理与中国具体国情结合起来，以民主集中制的方式，在保证国家机关集中行使权力的基础上，从根本上确保“人民当家作主”，为国家治理提供了根本性的制度保障。1956年，在完成三大改造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初步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

现,在打破旧的利益集团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相对公平的社会基础,这正是实现马克思所谓“民众的大联合”的前提。

其三,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和与之相适应的体制。从建国之初到改革开放之前,依靠单位体制、公社制与城乡二元的户籍制,国家全方位渗透到社会之中,实现了对政治与社会资源的控制,并通过行政性手段进行公共事务的管理,以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群众运动以及阶级斗争作为国家治理的主要手段和机制,形成了“国家——单位(公社)——个人”的国家治理格局。尽管这种治理模式存在资源配置效率低下、行政管理负担过重、社会创新活力不足、经济结构畸形、法律权威弱化等问题,但不可否认,这种特殊的国家——社会关系有效地弥补了国家建设急需的资金与技术不足,有效地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重点建设,实现了国家初步的工业化,并以较低的成本建立了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社会治安体系等,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社会的有效治理。更难能可贵的是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在国家治理的实践中开始独立探索符合中国特点的治理模式。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明确提出要“以苏为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还是要引以为戒。”<sup>[16]23</sup>他强调要从宏观上统筹兼顾各类关系,促进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针对国家治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中国经济、行政管理以及教育体制等进行了改革的初步探索,中央逐步将一些管理权力下放给地方,虽然其中经历了一些波折,但也为随后的国家治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 2.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治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把国家建设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原则和路线,对国家治理进行了新探索。

其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马克思主义在对未来社会的展望中多次描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需分配的美好愿景,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和分

配体制必须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以及生产力充分发展的基础之上。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中央将经济建设直接作为国家治理的根本措施提出来,并反复强调要“毫不动摇”、“扭着不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治理模式逐渐成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治理的基本方针。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对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意义都被置于前所未有的新高度,甚至成为衡量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首要标准:“不努力搞生产,经济如何发展?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优越性如何体现?”<sup>[17]10</sup>“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sup>[17]63</sup>在此基础上,邓小平重新界定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sup>[17]373</sup>至此,“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成为党的基本路线,也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成为国家治理的首要原则。

其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更好地解放与发展生产力,邓小平创造性地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开拓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境界。“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我们是计划经济为主,也结合市场经济,但这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sup>[18]236</sup>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进一步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sup>[17]373</sup>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充分结合起来,重新定义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性质内涵,不仅突破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传统观念,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对于指导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实质上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与实践上的重大突破。

其三,党和国家围绕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进行了全方位的体制改革。在政治体制方面,邓小平认为“改革的内容,首先是党政要分开,解决党如何善于领导的问题”<sup>[17]177</sup>,并着手优化机构、理顺职

能,并要求中央和地方都要“简政放权”,增加企业自主权和市场活力,这在事实上有利于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相互协调互动,共同参与国家治理。在民主法治方面,邓小平强调“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不行,没有健全的法制也不行的。”<sup>[18][189]</sup>并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sup>[18][146]</sup>只有将民主纳入法制的轨道,国家机关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公民才能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在文化教育方面,邓小平提出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水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文化发展的双百方针。在党的建设方面,要加强党的思想理论、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工作方法,并多次强调党的反腐工作和廉政建设的长久性和艰巨性:“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端正党风的工作就得干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就得干多久,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贯穿在整个改革过程之中。”<sup>[17][164]</sup>为进一步探索新型党政关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江泽民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推进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完善党的治理体制。

### 3. 以“科学发展”为中心的国家治理

进入20世纪后,以胡锦涛为代表的党中央在深刻反思以往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提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改变传统以经济增长为导向的国家治理模式,将国家治理的立足点和着眼点集中于宏观调控领域,从而转为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治理模式。

马克思主义在剖析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关系时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从本质上来讲,国家治理体现的正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能动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五大之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民营经济快速壮大,使社会力量开始成长且自主性明显增强,但是国家过多地关注经济增长而相对忽略了公共服务的重要性,在基础建设、医疗卫生、环境治理、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方面投入明显不足;与

此同时,由于过度关注GDP总量的增长,诸多的社会稳定和政治稳定问题逐渐凸显,政府与市场关系错位、腐败寻租等问题对国家治理形成了新的挑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在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也扩大了收入分配差距;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导致全国范围内生态环境持续恶化。为此,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胡锦涛深刻阐述了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明确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路,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健全国家宏观调控体系,完善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坚持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党的十七大又进一步明确指出,要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建设服务型政府”。社会体制改革的进行,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国家有效治理提供了良好体制保障。

### 4. 新时代的国家治理现代化

2013年11月,在党的第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理论命题,并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同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九大不仅再次明确了这一总目标,还进一步阐述了社会治理体系、全球治理体系、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等内容。这是党和国家历史上第一次将国家治理能力、国家治理体系与现代化结合起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化的新成果,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新时代。

国家治理体系是指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具体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

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等；国家治理能力就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体，有了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提高治理能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sup>[19]91</sup>。因此，国家治理现代化就是要使各方面的制度科学化和完善化，公共事务的治理实现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习近平在思考和总结“怎样治理社会主义社会”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从中国的国家治理实践来看，尽管遭遇了不少挫折但也取得了重大成果，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方面也存在许多亟待改进的地方，通过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能够更好地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此要着力于“制度”、着力于“国家治理上的能力”、着力于“高素质干部队伍”<sup>[19]92</sup>。

制度关系到国家建设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和前提，对国家治理行为具有规范和指导作用。习近平高度重视国家治理的制度建设，认为党所面临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就是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对这一历史任务作了明确的时间规划：从2020年到2035年要使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从2035年到2049年要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sup>[20]29</sup>。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许多关于制度建设的新判断和新决策，例如把“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作为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制度设计必须“于法周延、于事简便”，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必须“真抓实干”，并强调“党政领导干部要当标杆作表率，坚决做到‘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sup>[19]379</sup>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十八大以来中央开始在全国广泛开展的各种教育活动中，重视党员干部的一般能力（业务能力）与党性原则的提高，2015年中央专门印发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全国各级党校系统以及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及部队中展开干部轮训，这对于提高党的

治理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十八大以来，围绕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历史任务，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确立了新的时代国家治理的战略举措，架构了经济治理、政治治理、文化治理、生态治理和社会治理“五位一体”的治理格局，确立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体等多元治理模式，开创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局面。

### 三、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化经验

从中国共产党进行国家治理的历史实践可以看出，当代中国的国家治理既没有照搬马克思主义的条条框框，也不是中国政治传统的简单延续，它是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当代中国世情、国情、民情综合创新理论成果，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人推动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化的经验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 1. 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

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能参与到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具体实践之中，他们对未来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预测性思考与具体实际仍然存在相当程度的偏差。如他们曾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只是作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之间的短暂政治过渡，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中国家将不再存在，但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治理实践显然经历了一个从强调“国家消亡”论到坚持发展甚至强化“社会主义国家”的转变。此外，由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创立是基于19世纪40年代欧洲资本主义这一特殊的历史条件，他们过于强调国家“阶级统治工具”的一面，从而将国家与社会两大治理主体置于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致使社会主义国家在治理实践中往往不能正确处理国家、社会与其他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严重影响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治理效果。在党的思想路线上，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具体实际，以高度的理论自觉、方法论自觉来对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进行完善、创新和超越，从而实现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的中国化。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关于国家治理现代化思想的提出，正是在立足于社会主义国家

建设、深刻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实践和社会主义国家治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国家、社会与其他治理主体之间的协调关系,倡导国家力量、市场力量和社会力量三者长期并存、互相促动和协同发展,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进行重大突破与创新<sup>[21]</sup>,凸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的高度理论自觉。

## 2.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人民大众的立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出发点,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宗旨。“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失去了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和工作就无从谈起”,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sup>[19]367</sup>。

从民主政治发展的角度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在进行国家治理的具体实践中,始终围绕“以人民为中心”进行国家建设,将“人民当家作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不断推进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政权属于人民,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保障。周恩来明确提出:“要在我们的国家制度上想一些办法,使民主扩大。”随着改革开放的实施,邓小平指出,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不能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总的来讲是要消除官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sup>[17]177</sup>党的十六大提出,要着重加强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指导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一步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并在实践中予以部署和实施,取得了重要进展。

从社会经济从发展的角度看,以人民为中心,也是国家治理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从新中国成立到

改革开放前,国民经济建设使得社会生产力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高,80%人口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这正是当时“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方针注重民本的体现。在改革开放中,邓小平一再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消灭贫穷,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广大民众的共同富裕。至十八大前夕,中国人民已经基本实现了由解决温饱问题到整体小康的跨越式转变。十八大以来,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821元。与此同时,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六千多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2015年习近平再次强调,“消除贫穷、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要确保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sup>[22]83</sup>。

“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sup>[19]105</sup>本着执政为民的治理理念,习近平多次强调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国家治理要获得社会大众持续稳定的认可和支持,党和国家就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健全公平正义的利益分配机制,有效化解不同利益主体间的矛盾、纠纷和冲突,引导广大民众以合法和理性的方式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并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为社会大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

## 3.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纵观几十年来的发展历程,国家治理之所以能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关键在于坚持了党的领导。正是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对中国历史进程的考察和革命实践道路的探索,不断与中国不同历史阶段的具体国情相结合,才形成了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成为指导国家现代化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思想,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无论在组织形态还是制度安排等各方面,已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执政党:一方面,作为一个先锋队,它已成为一个拥

有近九千万党员的超级政治组织,另一方面它又是一个超强国家机构,党的各级委员会已成为国家政权的核心领导机构和领导力量。基于此,习近平同志一再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前所未有,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科学制定和执行正确的制度、路线、方针、政策,把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正确方向;才能营造国家治理现代化所需要的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环境,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政治保障;才能顺利解决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困难和问题,最终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

当然,党在推进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进程中,也为深刻的教训付出了惨痛代价,例如国家治理中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党建制度不健全、党内民主不充分、党内法规不健全等。正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不断总结国家治理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才迎来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进展。中国共产党人还善于总结其他国家政党国家治理的经验教训。在新中国的历史上,毛泽东深刻汲取了苏东国家共产党在国家治理方面的经验教训,提出“以苏为鉴”的重要方针;邓小平也正是在批判吸收西方市场经济体制文明的基础上,做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经济特区等一系列重大决策,推动了当代中国的大踏步发展和国家治理模式的转型。

#### 参考文献:

- [1] 李紫娟. 马克思国家理论及其对国家治理的现实启示[J]. 思想教育研究, 2018(3): 58-61.
- [2] 冯留建.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4(3): 36-42.
- [3] 石仲泉. 邓小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4(4):5.
- [4] 燕连福. 改革开放40年中国国家治理的实践经验、面临问题与改革着力点[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68-75.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5.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3.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3.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 [10] 列宁. 列宁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 [11] 列宁. 列宁全集:第3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3.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 [16]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 [17]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 [18]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 [19]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4.
- [20]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 [21] 赵文东. 国家治理现代化: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重大突破与创新[J]. 学术探索, 2016(10): 24-30.
- [22]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7.

责任编辑: 曾凡盛